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國內定期航線前，應檢附乘客處理機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暫停或終止。</p> <p>前項暫停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一年；民用航空運輸業得於暫停期間內復航，並於復航前報請民航局備查；於暫停期間屆滿後未復航者，視同終止。</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國際貨運定期航線前，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暫停或終止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應於生效六十日前檢附乘客處理機制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得不受六十日之限制。</p> <p>前項已暫停之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民用航空運輸業得於暫停之日起一年內復航，並於復航前報請民航局備查；逾期未復航者，視同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民用航空運輸業因</u></p>	<p>第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國內定期航線前，應檢附乘客處理機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於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後始得暫停或終止。</p> <p>前項暫停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一年；民用航空運輸業得於暫停期間內復航，並於復航前報請民航局備查；於暫停期間屆滿後未復航者，視同終止。</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國際貨運定期航線前，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暫停或終止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應於生效六十日前檢附乘客處理機制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得不受六十日之限制。</p> <p>前項已暫停之國際客運定期航線，民用航空運輸業得於暫停之日起一年內復航，並於復航前報請民航局備查；逾期未復航者，視同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項及第三項之</p>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嚴重衝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除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邊境防疫管制措施，造成國際航空旅運需求近乎消失外，國內航空客運量因一百十年五月中旬突發三級疫情警戒，亦為雪崩式下滑，使得業者不得不縮減營運規模，進而暫停部分國際及國內航線，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及減少營業損失。</p> <p>二、考量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係非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且自一百零九年起對於業者正常營運確已發生影響，因其影響程度及恢復時間亦難掌握，為提供業者營運上之協助及因應實務上突發性需求，並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有條件保留航線經營權之權宜措施，另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參考災</p>

<p><u>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或災害事由致影響 營運而有暫停航線或暫 停航線無法復航者，民 航局得視民用航空運輸 業受影響之情形，公告 免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全 部或一部規定之適用及 其期限。</u></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 乘客處理機制，應包括 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位乘客之安排處 理方案或補償措 施。 二、訂位乘客衍生性費 用之處理原則。 三、機票之退費及處理 方式。 四、提供乘客諮詢及服 務之方式、時間與 人力規劃。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相關資訊公布方 式。 <p>民用航空運輸業終 止定期航線或經民航局 廢止原指定營運之國際 定期航線者，應於終止 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原領航線證書繳 還；屆期未繳還者，由 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乘客處理機制，應包括 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位乘客之安排處 理方案或補償措 施。 二、訂位乘客衍生性費 用之處理原則。 三、機票之退費及處理 方式。 四、提供乘客諮詢及服 務之方式、時間與 人力規劃。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相關資訊公布方 式。 <p>民用航空運輸業終 止定期航線或經民航局 廢止原指定營運之國際 定期航線者，應於終止 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 內，將原領航線證書繳 還；屆期未繳還者，由 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害防救法第二條定 義）事由，致業者有 暫停航線或已暫停航 線無法復航之情形， 保留彈性處理空間， 爰增訂第五項，得視 業者受前述因素影響 之情形，公告免除第 一項至第四項全部或 一部規定之適用及其 期限。</p> <p>三、配合增訂第五項，現 行第五項及第六項之 項次移列為第六項及 第七項。</p>
---	---	---